



一 一 五 年 股 東 常 會
議 事 手 冊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五 月 十 三 日
開會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台元街 26 號(台元科技園區一期會館 2 樓)

目 錄

頁次

| | |
|-------------------------------|----|
| 壹、開會程序..... | 1 |
| 貳、會議議程..... | 2 |
| 參、報告事項..... | 3 |
| 肆、承認事項..... | 3 |
| 伍、討論事項..... | 4 |
| 陸、臨時動議..... | 6 |
| 柒、附件 | |
|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 7 |
| (附件二)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 9 |
| (附件三) 一一四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財務報表..... | 10 |
| (附件四) 一一四年度虧損撥補表..... | 28 |
| (附件五)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 29 |
| (附件六) 股份轉換契約..... | 30 |
| (附件七) 普通股每股價值及及換股比例合理意見書..... | 40 |
| 捌、附錄 | |
| (附錄一) 股東會議事規則..... | 56 |
| (附錄二) 公司章程..... | 59 |

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肆、承認事項

伍、討論事項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一一五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整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台元街 26 號(台元科技園區一期會館 2 樓)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 二、114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 三、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肆、承認事項

-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114 年度虧損撥補案。

伍、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二、擬提報本公司與微捷創研股份有限公司進行股份轉換案。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一(詳見第 7~8 頁)。

第二案

案由：114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14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二(詳見第 9 頁)。

第三案

案由：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敬請 公鑒。

說明：本次私募普通股資金實際運用截至 115 年 2 月 28 日已動支金額計新台幣 174,873 仟元。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4 年度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嗣經簽證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一及附件三(詳見第 7~8 頁及第 10~27 頁)。
二、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4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114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四(詳見第 28 頁)。
二、本年度為虧損擬不發放股利。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十七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僅規範員工酬勞「上限」，惟依經濟部 104 年 6 月 11 日經商字第 10402413890 號函說明八意旨，公司章程員工酬勞如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比率分派，應規定以「固定數」、「一定區間」或「下限」三種方式之一為之，故本公司章程應增訂「下限」，以符前開規定。亦即：本公司員工酬勞係規定「一定區間」為提撥金額。

二、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檢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五(詳見第 29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提報本公司與微捷創研股份有限公司進行股份轉換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為拓展資源，增加市場競爭力，進而提升整體股東權益，本公司擬與微捷創研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微捷創研公司」)，簽訂股份轉換契約，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六(詳見第 30~39 頁)。雙方擬依企業併購法第 29 條第 6 項及相關規定，以股份轉換方式，由微捷創研公司發行普通股新股予本公司全體股東，作為轉讓於股份轉換基準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之對價。本股份轉換案完成後，本公司將成為微捷創研公司 100% 持股之子公司。茲說明如下：

(一)本次股份轉換之換股比例為：本公司每 1 股普通股換發微捷創研公司 0.25 股普通股，由微捷創研公司發行普通股新股予本公司全體股東。為本股份轉換案，微捷創研公司預計將增資發行共 24,793,975 股普通股予本公司股東名簿所載除微捷創研公司以外之全體股東，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預計新發行股份總金額共計新台幣 247,939,750 元。但微捷創研公司實際發行並交付普通股數額，以本公司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實際已發行股份總數，扣除微捷創研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股份(如有)及依據相關法令規定應予銷除之本公司股份(如有)後，按股份轉換契約第三條關於換股比例計算之。前揭換股比例係綜合考量雙方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參酌獨立專家就股份轉換對價合理性之意見書、公司經營狀況、每股盈餘、每股淨值及其他經雙方衡酌可能影響股東權益之因素，同時考量雙

方目前整體營運狀況及未來經營綜合效益、業務展望與發展條件等各項因素後，在符合獨立專家就股份轉換對價之合理性所出具意見書之前提下，經雙方協議訂定。本次股份轉換之換股比例，落於獨立專家建議之合理股份轉換比例區間內，且股份轉換契約亦係依照相關法律規範訂定，故本次股份轉換計畫與交易應具有公平性及合理性。獨立專家出具之換股比例合理意見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七(詳見第 40~55 頁)。

(二)本公司股東依換股比例取得微捷創研公司普通股股份不滿一股之畸零股者，由微捷創研公司依獨立專家意見書中確認之公司價值，按比例折算現金支付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並由微捷創研公司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洽特定人以上開價格承購之。倘依法令規定或作業需要而有變更本項畸零股處理方式之必要時，由雙方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全權處理之。

(三)本公司之股東依企業併購法、公司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就本股份轉換案表示異議請求按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股份者，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該異議股東持有股份之事宜。如有任何本公司之股東依法向本公司表示異議並為上開收買其股份之請求者，本公司應於知悉後儘快通知微捷創研公司並提供相關參考文件，雙方同意本於誠信討論及協商相關處理事宜。

二、本次微捷創研公司因股份轉換而發行之普通股新股，其權利與義務與其已發行普通股相同。股份轉換基準日暫訂為民國 115 年 6 月 16 日，並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得視股份轉換時程之需要，與微捷創研公司協商變更股份轉換基準日。

三、本股份轉換案之股份轉換契約如有未盡事宜或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或相關主管機關之核示或主客觀環境而有變更之必要者，擬請股東會同意授權由本公司董事會與微捷創研公司董事長共同協議處理之。

四、本案擬提請董事會同意，並授權由本公司董事長與微捷創研公司簽署股份轉換契約(含增補事項)及本案相關之其他必要文件，並辦理股份轉換契約所訂相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股份轉換契約第 3 條換股比例之調整事宜、畸零股事宜、調整股份轉換契約條款變更事宜)、向主管機關進行一切必要之申請或申報(包括但不限於申請所需書件內容之修正、調整、增補、向主管機關提出說明、補充及依主管機關要求出具文件)、辦理後續股份轉換等相關事宜，因應主管機關之指示或法令變更或因事實需要而為必要之調整。

五、依企業併購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公司進行併購時，公司董事就併購交易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向董事會及股東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併購決議之理由。」本公司董事就相關事項說明如下：本公司董事李聰結個人持有本公司股票 1,249,994 股、董事黎少倫個人持有本公司股票零股、董事賴力弘個人持有本公司股票 644,400 股，考量本案因本交易案之公平性、合理性已取得獨立專家出具意見書，當可確保本合併對價之合理性；且鑑於為拓展資源、增加市場競爭力，不致發生有害於公司利益之情形，基於前述考量，相關董事參與本案討論及表決尚無致損害本公司利益之虞，故應無須迴避，前述董事均贊成本股份轉換案。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今天是一年一度的股東常會，在此本人謹代表公司歡迎各位股東的蒞臨及指導。

一、114 年度營業結果

本公司為一專業之化合物光電半導體雷射產品供應商，能提供最先進、穩定性高、信賴性佳的高品質 VCSEL 產品以滿足各種客戶之需求。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深耕雷射感測應用市場、近紅外線(NIR)雷射車用系統及光通訊市場，國內外客戶持續供貨中；同時，本公司與數家國內外客戶亦積極地進行產品的合作計畫。

本公司 114 年合併財務報告營業收入為 104,347 仟元，較 113 年 112,740 仟元減少 8,393 仟元，業績下降 7.44%，主要係感測產品之銷售下降，本期稅後淨損為 489,220 仟元，相較於 113 年稅後淨損 390,723 仟元，損失增加 98,497 仟元。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

單位：新台幣仟元；%

| 項 目 | | 114 年度 | 113 年度 |
|------|----------------|----------|----------|
| 財務收支 | 利息收入 | 15,725 | 25,356 |
|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 (40.48) | (28.64) |
| | 權益報酬率(%) | (44.24) | (30.62) |
| |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49.32) | (28.94) |
| | 純益率(%) | (468.83) | (346.56) |

(三)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研發更高速(100Gbps/channel)、轉換效率更高(>40%)、紅光(625~680nm)及 SWIR (Short Wavelength Infrared) VCSEL 晶粒交付客戶驗證並發展市場所需的產品，以期擴展市場應用面(如車用、紅色光雷射顯示照明、醫療)之領域。本公司一直以來的市場策略即為與客戶並肩作戰，透過不斷投入研發人力及資源，以先進的技術及效率提供客戶需要的產品，進而提升產品開發及市占率，達到與客戶雙贏的局面。

二、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及產銷政策

本公司專注於面射型雷射(VCSEL)相關產品，具備研發設計、磊晶、製程、燒測一站式服務扎實生產以及研發技術實力，同時精實供應鏈及提高產值，執行產能動態調整方式因應客戶需求。

本公司雷射產品應用範圍非常廣泛，3C 感測元件(如近距離感測、TWS 雷射、AR/VR、3D 臉部及指紋辨識)、車用及照明，如監視器、夜間輔助(Night Vision)及自動駕駛、光纖通信之高速資料傳輸，如雲資料中心(DATA COM)、光連接線(HDMI、USB..)、IOT 及醫療等均屬之。

在市場銷售策略方面，本公司屬產業上游，需透過與國內外感測及光通訊之 IC、封裝、模組大廠上下游供應鏈合作，穩定光感測商品持續擴增，並積極投入光通訊、照明、車用及醫療之擴展，以期擴大大公司雷射產品之銷售業績。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依據

本公司未編製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預期銷售數量及依據。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公司未來發展一方面持續鞏固產品既有市場之主要客戶，同時展望 AI 發展趨勢以及科技產品運用於遠端網路連線與各通訊及感測相關產品，於日常工作與科技生活所需。我們致力推廣本公司產品運用於此方向的終端產品銷售。本公司將持續於雷射應用致力研發和技術的精進，導入先進設備提升生產效率及品質，以精密專業生產附加價值高的利基產品為發展方向。同時能夠敏捷應對產業的變化，建立相關的商業模式強化銷售動能。本公司將持續於 VCSEL 產品能力的提升，如高速、SWIR、高功率、高轉換效率的產品開發為未來發展重點。經營團隊將持續加強人才及開發能力，藉此提高營運效率及未來成長動能，為股東創造最大利益。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秉持穩健經營原則密切關注環境及市場變化研擬因應對策，同時為平衡經營風險前提，致力發展各項業務穩健經營，期能於嚴峻挑戰的環境中提升自我能力取得逆轉勝契機。

本公司對於營運須遵循之國內外現行法令及規範，以及經營團隊持續注意任何可能影響公司營運政策與法令變動之議題進行相關引導和檢討，期達永續經營願景。本公司將持續先進技術研發，開發創新產品，加強與產業上下游公司合作，建立密切合作商業模式，期能為光電產業發展帶來更具體貢獻。

敬祝各位股東

健康、快樂、萬事如意！

董事長：李聰結



經理人：賴力弘



會計主管：蘇昕葶



附件二

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耿禧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業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陳寶惠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

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及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

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耿 禧

張耿禧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 資 產 | 114年12月31日 | | 113年12月31日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流動資產 | | | | |
|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 245,789,451 | 23 | \$ 623,246,748 | 47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 282,755,000 | 26 | 72,747,200 | 5 |
| 應收帳款（附註四、八及十八） | 8,518,886 | 1 | 12,761,367 | 1 |
|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八） | 2,612,950 | - | 2,953,080 | - |
|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 3,114,477 | - | 4,089,724 | - |
| 存貨（附註四及九） | 19,629,835 | 2 | 46,213,433 | 4 |
|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 26,180,618 | 3 | 23,107,941 | 2 |
| 流動資產總計 | <u>588,601,217</u> | <u>55</u> | <u>785,119,493</u> | <u>59</u>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六） | 200,000 | - | 200,000 | -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 3,902,101 | - | 1,881,035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及十一） | 441,053,811 | 41 | 466,461,143 | 35 |
|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 6,858,478 | 1 | 7,246,045 | - |
|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 110,527 | - | 247,214 |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 355,655 | - | 286,508 | - |
|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 33,787,998 | 3 | 76,913,165 | 6 |
| 非流動資產總計 | <u>486,268,570</u> | <u>45</u> | <u>553,235,110</u> | <u>41</u> |
| 資 產 總 計 | <u>\$ 1,074,869,787</u> | <u>100</u> | <u>\$ 1,338,354,603</u> | <u>100</u> |
| 負 債 及 權 益 | | | | |
| 流動負債 | | | | |
|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 \$ 21,733,978 | 2 | \$ 14,522,778 | 1 |
| 應付帳款 | 6,329,787 | 1 | 5,845,312 | 1 |
|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 72,316,628 | 7 | 52,280,795 | 4 |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二五） | - | - | 604,136 | - |
|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 4,584,251 | - | 3,848,251 | - |
|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及十五） | 3,851,598 | - | 5,069,939 | - |
| 流動負債總計 | <u>108,816,242</u> | <u>10</u> | <u>82,171,211</u> | <u>6</u>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 - | - | 2,986 | - |
|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 2,407,951 | - | 3,495,821 | 1 |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 2,469,127 | 1 | 2,104,714 | - |
|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四及十五） | 101,024 | - | 85,709 | - |
| 非流動負債總計 | <u>4,978,102</u> | <u>1</u> | <u>5,689,230</u> | <u>1</u> |
| 負債總計 | <u>113,794,344</u> | <u>11</u> | <u>87,860,441</u> | <u>7</u> |
| 權益（附註四及十七） | | | | |
| 股 本 | | | | |
| 普通股 | 991,759,000 | 92 | 1,349,765,000 | 101 |
| 資本公積 | 458,813,220 | 43 | 1,467,789,824 | 109 |
| 保留盈餘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9,209,442 | 1 |
| 累積虧損 | (489,492,679) | (46) | (1,586,282,046) | (118) |
| 其他權益 | (4,098) | - | 11,942 | - |
| 庫藏股票 | - | - | - | - |
| 權益總計 | <u>961,075,443</u> | <u>89</u> | <u>1,250,494,162</u> | <u>93</u> |
|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u>\$ 1,074,869,787</u> | <u>100</u> | <u>\$ 1,338,354,603</u> | <u>100</u> |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聰結



經理人：賴力弘



會計主管：蘇昕葦





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 | 114年度 | | 113年度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十八） | \$ 104,347,183 | 100 | \$ 112,739,502 | 100 |
|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十九） | (99,299,004) | (95) | (91,187,234) | (81) |
| 營業毛利 | 5,048,179 | 5 | 21,552,268 | 19 |
|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九及二五） | | | | |
| 推銷費用 | (36,663,508) | (35) | (24,845,371) | (22) |
| 管理費用 | (67,601,135) | (65) | (63,192,214) | (56) |
| 研究發展費用 | (389,925,329) | (374) | (380,586,993) | (337) |
| 預期信用減損迴升利益（損失）（附註八） | 592 | - | (592) | - |
| 營業費用合計 | (494,189,380) | (474) | (468,625,170) | (415) |
| 營業淨損 | (489,141,201) | (469) | (447,072,902) | (396)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十九） | | | | |
| 利息收入 | 15,717,697 | 15 | 25,355,298 | 23 |
| 其他收入 | 62,211 | - | 227,608 | - |
| 其他利益及損失 | (17,632,207) | (17) | 30,444,607 | 27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2,041,116 | 2 | 541,857 | - |
| 財務成本 | (267,802) | - | (219,673) |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78,985) | - | 56,349,697 | 50 |
| 稅前淨損 | (489,220,186) | (469) | (390,723,205) | (346) |
|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 - | - | - | - |
| 本年度淨損 | (489,220,186) | (469) | (390,723,205) | (346) |

（接次頁）

(承前頁)

| | 114年度 | | 113年度 | |
|---------------------------|-------------------------|---------------|-------------------------|---------------|
| | 金 | 額 % | 金 | 額 % |
|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四及十六) | (340,616) | - | 209,961 | - |
|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及二十) | <u>68,123</u> | <u>-</u> | <u>(41,992)</u> | <u>-</u> |
| | <u>(272,493)</u> | <u>-</u> | <u>167,969</u> | <u>-</u>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及十七) | (20,050) | - | 14,928 | - |
|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及二十) | <u>4,010</u> | <u>-</u> | <u>(2,986)</u> | <u>-</u> |
| | <u>(16,040)</u> | <u>-</u> | <u>11,942</u> | <u>-</u> |
|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u>(288,533)</u> | <u>-</u> | <u>179,911</u> | <u>-</u> |
|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u>(\$ 489,508,719)</u> | <u>(469)</u> | <u>(\$ 390,543,294)</u> | <u>(346)</u> |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聰結



經理人：賴力弘



會計主管：蘇昕葶





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元

| | 股 普 通 股 | 本 股 本 | 資 本 公 積 | 保 留 盈 餘 | |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 庫 藏 股 票 | 權 益 總 計 |
|--------------------------|------------------|------------------|------------------|--------------------|------------|-----------------------------------------|------------------|---------|
| | | | |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未 分 配 盈 餘 |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 | |
| 11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1,049,765,000 | \$ 1,467,789,824 | \$ 19,209,442 | (\$ 1,195,671,441) | \$ - | (\$ 40,204,795) | \$ 1,300,888,030 | |
| 現金增資 (附註十七) | 300,000,000 | - | - | - | - | - | 300,000,000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附註四及十七) | - | - | - | (55,369) | - | 40,204,795 | 40,149,426 | |
| 113 年度淨損 | - | - | - | (390,723,205) | - | - | (390,723,205) | |
|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六及十七) | - | - | - | 167,969 | 11,942 | - | 179,911 | |
|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390,555,236) | 11,942 | - | (390,543,294) | |
|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1,349,765,000 | 1,467,789,824 | 19,209,442 | (1,586,282,046) | 11,942 | - | 1,250,494,162 | |
| 減資彌補虧損 (附註十七) | (539,906,000) | - | - | 539,906,000 | - | - | - | |
| 現金增資 (附註十七) | 181,900,000 | 18,190,000 | - | - | - | - | 200,090,000 | |
|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附註十七) | - | - | (19,209,442) | 19,209,442 | - | - | - |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附註十七) | - | (1,027,166,604) | - | 1,027,166,604 | - | - | - | |
| 114 年度淨損 | - | - | - | (489,220,186) | - | - | (489,220,186) | |
| 11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六及十七) | - | - | - | (272,493) | (16,040) | - | (288,533) | |
| 11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489,492,679) | (16,040) | - | (489,508,719) | |
| 11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 991,759,000 | \$ 458,813,220 | \$ - | (\$ 489,492,679) | (\$ 4,098) | \$ - | \$ 961,075,443 | |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聰結



經理人：賴力弘



會計主管：蘇昕葦




 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 | 114年度 | 113年度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本年度稅前淨損 | (\$ 489,220,186) | (\$ 390,723,205) |
| 收益費損項目 | | |
| 折舊費用 | 175,581,905 | 167,544,837 |
| 攤銷費用 | 188,187 | 822,066 |
| 預期信用減損(迴升利益)損失 | (592) | 592 |
| 財務成本 | 267,802 | 219,673 |
| 利息收入 | (15,717,697) | (25,355,298) |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 54,566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 (2,041,116) | (541,857)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 失 | (9,524) | 6,039 |
|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6,626,084 | 10,046,675 |
|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 19,389,910 | (28,992,259) |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 | |
| 應收帳款 | 4,366,905 | (1,316,372) |
| 其他應收款 | (3,009) | (701,876) |
| 存貨 | 9,957,514 | (26,230,211) |
| 預付款項 | (3,138,063) | (4,591,943) |
| 其他流動資產 | (194,335) | (414) |
| 合約負債 | 7,211,200 | 3,245,500 |
| 應付帳款 | 470,769 | (3,067,192) |
| 其他應付款 | 5,447,149 | 350,137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604,136) | 604,136 |
| 其他流動負債 | (1,218,341) | 1,643,055 |
|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3,797 | 18,320 |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15,315 | (8,346) |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 (272,600,462) | (296,973,377) |
| 收取之利息 | 16,060,836 | 25,069,753 |
| 支付之利息 | (267,802) | (219,673) |
|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 975,247 | (1,577,423) |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55,832,181) | (273,700,720) |

(接次頁)

(承前頁)

| | <u>114年度</u> | <u>113年度</u> |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10,007,800) | - |
|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7,757,800 |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 (1,324,250) |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2,111,646) | (87,014,834)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524 | 1,300 |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 | (1,317,500) |
| 存出保證金減少 | 874,000 | - |
| 購置無形資產 | (51,500) | (100,300) |
| 預付設備款增加 | (25,773,819) | (72,734,084)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97,061,241) | (144,731,868) |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5,183,123) | (4,116,926) |
| 現金增資 | 200,090,000 | 300,000,000 |
| 庫藏股票處分 | - | 40,094,860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u>194,906,877</u> | <u>335,977,934</u> |
|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19,470,752) | 28,411,020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 (377,457,297) | (54,043,634) |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u>623,246,748</u> | <u>677,290,382</u> |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u>\$ 245,789,451</u> | <u>\$ 623,246,748</u> |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聰結



經理人：賴力弘



會計主管：蘇昕葶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華立捷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立捷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立捷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立捷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立捷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立捷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及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立捷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立捷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立捷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耿 禧

張耿禧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資 產 | 114年12月31日 | | | 113年12月31日 | | |
|-----------------------------|---------------------|------------|--|---------------------|------------|--|
| | 金 額 | % | | 金 額 | % | |
| 流動資產 | | | | | | |
|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 252,694 | 24 | | \$ 625,163 | 47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 282,755 | 26 | | 72,747 | 5 | |
| 應收帳款（附註四、八及十八） | 8,519 | 1 | | 12,761 | 1 | |
|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八） | 2,613 | - | | 2,953 | - | |
|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 3,583 | - | | 4,090 | - | |
| 存貨（附註四及九） | 19,630 | 2 | | 46,213 | 4 | |
|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 25,144 | 2 | | 23,108 | 2 | |
| 流動資產總計 | <u>594,938</u> | <u>55</u> | | <u>787,035</u> | <u>59</u>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六） | 200 | - | | 200 |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及十一） | 441,054 | 41 | | 466,461 | 35 | |
|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 6,858 | 1 | | 7,246 | - | |
|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 111 | - | | 247 | -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 356 | - | | 287 | - | |
|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 33,788 | 3 | | 76,913 | 6 | |
| 非流動資產總計 | <u>482,367</u> | <u>45</u> | | <u>551,354</u> | <u>41</u> | |
| 資 產 總 計 | <u>\$ 1,077,305</u> | <u>100</u> | | <u>\$ 1,338,389</u> | <u>100</u> | |
| 負 債 及 權 益 | | | | | | |
| 流動負債 | | | | | | |
|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 \$ 21,734 | 2 | | \$ 14,523 | 1 | |
| 應付帳款 | 6,330 | 1 | | 5,844 | 1 | |
|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 74,751 | 7 | | 52,920 | 4 | |
|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 4,584 | - | | 3,848 | - | |
|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及十五） | 3,852 | - | | 5,069 | - | |
| 流動負債總計 | <u>111,251</u> | <u>10</u> | | <u>82,204</u> | <u>6</u>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 - | - | | 3 | - | |
|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 2,408 | - | | 3,496 | 1 | |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 2,469 | 1 | | 2,105 | - | |
|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四及十五） | 101 | - | | 86 | - | |
| 非流動負債總計 | <u>4,978</u> | <u>1</u> | | <u>5,690</u> | <u>1</u> | |
| 負債總計 | <u>116,229</u> | <u>11</u> | | <u>87,894</u> | <u>7</u> | |
|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十七） | | | | | | |
| 股 本 | | | | | | |
| 普通 股 | 991,759 | 92 | | 1,349,765 | 101 | |
| 資本公積 | 458,813 | 43 | | 1,467,790 | 109 | |
| 保留盈餘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19,209 | 1 | |
| 累積虧損 | (489,492) | (46) | | (1,586,281) | (118) | |
| 其他權益 | (4) | - | | 12 | - | |
| 庫藏股票 | - | - | | - | - | |
|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 <u>961,076</u> | <u>89</u> | | <u>1,250,495</u> | <u>93</u> | |
|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u>\$ 1,077,305</u> | <u>100</u> | | <u>\$ 1,338,389</u> | <u>100</u> |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聰結



經理人：賴力弘



會計主管：蘇昕葶





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 114年度 | | 113年度 | | | | | |
|---------------------|-------|----------|-------|------|---------|----------|---|------|
| | 金 | 額 | 金 | 額 | | | | |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十八） | \$ | 104,347 | 100 | \$ | 112,740 | 100 | | |
|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十九） | (| 99,299) | (| 95) | (| 91,187) | (| 81) |
| 營業毛利 | | 5,048 | | 5 | | 21,553 | | 19 |
|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九及二五） | | | | | | | | |
| 推銷費用 | (| 33,628) | (| 32) | (| 23,708) | (| 21) |
| 管理費用 | (| 67,605) | (| 65) | (| 63,788) | (| 57) |
| 研究發展費用 | (| 389,925) | (| 374) | (| 380,587) | (| 337) |
| 預期信用減損迴升利益（損失）（附註八） | | 1 | | - | (| 1) | | - |
| 營業費用合計 | (| 491,157) | (| 471) | (| 468,084) | (| 415) |
| 營業淨損 | (| 486,109) | (| 466) | (| 446,531) | (| 396)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十九） | | | | | | | | |
| 利息收入 | | 15,725 | | 15 | | 25,356 | | 23 |
| 其他收入 | | 62 | | - | | 227 | | - |
| 其他利益及損失 | (| 18,556) | (| 18) | | 30,445 | | 27 |
| 財務成本 | (| 268) | | - | (| 220) | |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 3,037) | (| 3) | | 55,808 | | 50 |
| 稅前淨損 | (| 489,146) | (| 469) | (| 390,723) | (| 346) |
|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 (| 74) | | - | | - | | - |
| 本年度淨損 | (| 489,220) | (| 469) | (| 390,723) | (| 346) |

其他綜合損益

（接次頁）

(承前頁)

| | 114年度 | | 113年度 | | | | | |
|---------------------------|-------|------------------|-------|--------------|-----|------------------|---|--------------|
| | 金 | 額 % | 金 | 額 % | |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 | |
|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四及十六) | (| 341) | - | 210 | - | | | |
|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及二十) | | <u>68</u> | | <u>(42)</u> | | | | |
| | (| <u>273</u>) | | <u>168</u> | |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 |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及十七) | (| 20) | - | 15 | - | | | |
|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及二十) | | <u>4</u> | | <u>(3)</u> | | | | |
| | (| <u>16</u>) | | <u>12</u> | | | | |
|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u>289</u>) | | <u>180</u> | | | | |
|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u>489,509</u>) | (| <u>469</u>) | (\$ | <u>390,543</u>) | (| <u>346</u>)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聰結



經理人：賴力弘



會計主管：蘇昕葶





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 | 股 普 通 股 | 本 資 本 公 積 | 保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留 盈 未 分 配 盈 餘 | 其他權益項目 | | 庫 藏 股 票 | 權 益 總 計 |
|--------------------------|------------------|-----------------------|---------------------------------|---------------------------------|-----------------------------------------------------------------------------------|-------------|------------------|------------------|
| | | | | |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 | | |
|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1,049,765 | \$ 1,467,790 | \$ 19,209 | (\$ 1,195,671) | \$ - | (\$ 40,205) | \$ 1,300,888 | |
| 現金增資 (附註十七) | 300,000 | - | - | - | - | - | 300,000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附註四及十七) | - | - | - | (55) | - | 40,205 | 40,150 | |
| 113 年度淨損 | - | - | - | (390,723) | - | - | (390,723) | |
|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六及十七) | - | - | - | 168 | 12 | - | 180 | |
|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390,555) | 12 | - | (390,543) | |
|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349,765 | 1,467,790 | 19,209 | (1,586,281) | 12 | - | 1,250,495 | |
| 現金增資 (附註十七) | 181,900 | 18,190 | - | - | - | - | 200,090 | |
| 減資彌補虧損 (附註十七) | (539,906) | - | - | 539,906 | - | - | - |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附註十七) | - | (1,027,167) | - | 1,027,167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附註十七) | - | - | (19,209) | 19,209 | - | - | - | |
| 114 年度淨損 | - | - | - | (489,220) | - | - | (489,220) | |
| 11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六及十七) | - | - | - | 273 | (16) | - | 289 | |
| 11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489,493) | (16) | - | (489,509) | |
|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991,759 | \$ 458,813 | \$ - | (\$ 489,492) | (\$ 4) | \$ - | \$ 961,076 |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聰結



經理人：賴力弘



會計主管：蘇昕葦



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 114年度 | 113年度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本年度稅前淨損 | (\$ 489,146) | (\$ 390,723) |
| 收益費損項目 | | |
| 折舊費用 | 175,582 | 167,546 |
| 攤銷費用 | 188 | 822 |
| 預期信用減損（迴升利益）損失 | (1) | 1 |
| 財務成本 | 268 | 220 |
| 利息收入 | (15,725) | (25,356) |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 55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 (10) | 6 |
|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6,626 | 10,047 |
|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 19,390 | (28,992) |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 | |
| 應收帳款 | 4,367 | (1,317) |
| 其他應收款 | (3) | (702) |
| 存貨 | 9,958 | (26,230) |
| 預付款項 | (2,287) | (4,592) |
| 其他流動資產 | (194) | (1) |
| 合約負債 | 7,211 | 3,246 |
| 應付帳款 | 471 | (3,068) |
| 其他應付款 | 7,420 | 989 |
| 其他流動負債 | (1,218) | 1,643 |
|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4 | 17 |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15 | (8) |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 (267,064) | (296,397) |
| 收取之利息 | 16,068 | 25,071 |
| 支付之利息 | (268) | (220) |
|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 436 | (1,578) |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50,828) | (273,124) |

（接次頁）

(承前頁)

| | 114年度 | 113年度 |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10,008) | - |
|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7,758 |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2,112) | (87,015)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 | 1 |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 | (1,317) |
| 存出保證金減少 | 874 | - |
| 購置無形資產 | (52) | (100) |
| 預付設備款增加 | (25,774) | (72,734)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u>(297,062)</u> | <u>(143,407)</u> |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5,183) | (4,118) |
| 現金增資 | 200,090 | 300,000 |
| 庫藏股票處分 | - | 40,095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u>194,907</u> | <u>335,977</u> |
|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u>(19,486)</u> | <u>28,427</u>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 (372,469) | (52,127) |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u>625,163</u> | <u>677,290</u> |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u>\$ 252,694</u> | <u>\$ 625,163</u>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聰結



經理人：賴力弘



會計主管：蘇昕葶



附件四



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 項 目 | 金 額 | 說 明 |
|----------------------------|-----------------|----------------------------------------------------------------------------------------------------|
| 期初累積虧損 | (1,586,282,046) | 公司法第 239 條：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之。但第 241 條規定之情形，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
| 加：減資彌補虧損 | 539,906,000 | |
| 加：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19,209,442 | |
| 加：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027,166,604 | |
| 減：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調整後累積虧損 | (272,493) | |
| 小計 | (272,493) | |
| 減：本期稅後純損 | (489,220,186) | |
| 期末累積虧損 | (489,492,679) | |

董事長：李聰結



經理人：賴力弘



會計主管：蘇昕葶



附件五

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

| 修訂後條文 | 修訂前條文 | 說明 |
|---------------------------------------------------------------------------------------------------------------------------------------------------------------------------------------------------------------------------------------------------------------------------------------------------------------------------------------------------------------------------------------------------------------------------------------------------------------------------------------------------------------------------------------------------------|--------------------------------------------------------------------------------------------------------------------------------------------------------------------------------------------------------------------------------------------------------------------------------------------------------------------------------------------------------------------------------------------------------------------------------------------------------------------------------------------------------------------------------|------------------------------------------------------------------------------------------------------------------|
| <p>第十七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u>2%至15%</u>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留彌補虧損數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及監察人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有關員工酬勞、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發放相關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並由董事會議定之，另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執行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承購新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員工酬勞等給付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並由董事會決議具體條件對象。</p> | <p>第十七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十五為員工酬金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留彌補虧損數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及監察人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有關員工酬勞、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發放相關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並由董事會議定之，另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執行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承購新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員工酬勞等給付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並由董事會決議具體條件對象。</p> | <p>依經濟部115年3月25日經授商字第11530357060號函之說明四，本公司員工酬勞提撥比率應依經濟部104年6月11日經商字第10402413890號函規定訂定，爰因應業務需求，調整員工酬勞提撥比率上下限。</p> |
| <p>第二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年一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二月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一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八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五年二月十一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五年五月十三日。</p> | <p>第二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年一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二月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一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八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五年二月十一日。</p> | <p>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p> |

股份轉換契約

本股份轉換契約（下稱「本契約」）係由下列當事人於民國（下同）115年3月31日（下稱「簽署日」）共同簽署：

微捷創研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微捷創研」）

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立捷」）（以下合稱「雙方」，個別稱「一方」）

緣雙方係依據中華民國（下稱「中華民國」或「台灣」）法律設立之公司，經友好協議，擬由微捷創研以發行普通股新股予華立捷全體股東之方式與華立捷進行股份轉換（下稱「本案」），本案完成後，華立捷將成為微捷創研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雙方爰訂立條款如後，以資共同信守：

第一條 股份轉換方式

雙方同意依據企業併購法、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案，由微捷創研增資發行普通股新股予華立捷全體股東，作為渠等轉讓持有之華立捷全部已發行股份予微捷創研之對價。於本案完成後，華立捷將成為微捷創研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

第二條 股份轉換前資本額、發行股份數及種類

一、微捷創研

1. 截至簽署日，微捷創研之章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下同）1,000,000,000元整，分為100,000,000股，每股面額10元，得分次發行；依據微捷創研於3月18日前辦理增減資程序後，實收資本額為250,000,000元整，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5,000,000股，發行價格為每股40元。
2. 截至簽署日，微捷創研並無已發行且尚在外流通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3. 截至簽署日，微捷創研並未發行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華立捷

1. 截至簽署日，華立捷之章定資本總額為3,000,000,000元整，分300,000,000股，每股面額10元，得分次發行；依據華立捷章程規定，前述資本總額內保留150,000,000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共計15,000,000股，每股面額10元，得分次發行；實收資本額為991,759,000元整，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9,175,900股，並無庫藏股。
2. 截至簽署日，華立捷並無已發行且尚在外流通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3. 截至簽署日，華立捷並未發行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三條 換股比例及股份轉換對價

一、本案之股份轉換對價，係經雙方綜合考量雙方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參酌雙方分別委任之獨立專家就股份轉換對價合理性之意見書、雙方之股價、公司經營狀況、每股盈餘、每股淨值及其他經雙方衡酌可能影響股東權益之因素，同時考量雙方目前整體營運狀況及未來經營綜合效益、業務展望

與發展條件等各項因素後，在符合獨立專家就股份轉換對價之合理性所出具意見書之前提下，經雙方協議訂定。

- 二、雙方同意，如本契約第十二條所定先決條件已全部成就或業經免除、本案經全部有權主管機關核准且無任何本契約所訂違約情事發生致一方主張解除或終止本契約者，應於股份轉換基準日（暫訂為 115 年 6 月 16 日）由微捷創研按華立捷股東名簿所載各股東持有普通股股份之情形，以每 1 股華立捷普通股換發微捷創研 0.25 股之比例（下稱「換股比例」），換發新股予華立捷之全體股東。除本條第（七）項情形外，雙方同意不得任意調整換股比例。
- 三、華立捷股東因本案預計轉讓予微捷創研之股份為普通股 99,175,900 股，但實際轉讓之股份總數，應以華立捷於股份轉換基準日之實際已發行股份總數，扣除微捷創研持有華立捷之股份（如有）以及依據相關法令規定應予銷除之華立捷股份（如有）後之股數為準。
- 四、微捷創研因本案預計新發行普通股共 24,793,975 股予華立捷股東名簿所載之全體股東。但實際發行之新股股份總數，應以華立捷於股份轉換基準日之實際已發行股份總數，扣除微捷創研持有華立捷之股份（如有）以及依據相關法令規定應予銷除之華立捷股份（如有）後，按換股比例所核計之股份數為準。
- 五、依換股比例應換發之微捷創研普通股股份有不滿一股之畸零股者，由微捷創研依獨立專家意見書中確認之公司價值，按比例折算現金支付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並由微捷創研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洽特定人以上開價格承購之；倘依法令規定或作業需要而有變更本項畸零股處理方式之必要時，由雙方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全權處理之。
- 六、本案完成後，微捷創研實收資本總額將增加為 497,939,500 元，資本總額不變而仍為 1,000,000,000 元，分為 100,000,000 股。微捷創研因本案所發行之普通股之權利義務，悉與其已發行之原有之普通股相同。
- 七、除本契約另有約定者外，雙方承諾自簽署日起至股份轉換基準日止，並未且亦不會從事下列行為、亦無發生下列情事，否則於下列任一情事發生日起 30 日內，應由雙方董事會授權之人協商是否及如何調整換股比例並處理相關事宜，再分別經雙方董事會決議定之，而無須再提股東會決議。若雙方無法於前開期限內達成合意，他方得於前開期限屆滿後 10 日內以書面通知發生下列情事之一方終止本契約：
 1. 任一方未經他方事前書面同意，辦理減資、私募、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辦理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紅利。
 2. 任一方未經他方事前書面同意，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簽訂對公司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之契約、為重大承諾或保證、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收購或分割，或有任何非為其通常營業所必要之影響公司財務或業務之行為。
 3. 任一方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或其他重大事由。「其他重大事由」包括但不限於訴訟裁判、仲裁判斷、行政處分、支付不能、或就換股比例之計

算基礎為不實陳述或隱匿，其結果足以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者，但雙方已揭露予他方之潛在訴訟，不在此限。

4. 參與本案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5. 任一方未經他方之事前書面同意，買回公司股份，但依本契約第四條買回異議股東股份之情形，不在此限。
6. 任一方違反本契約，而有調整換股比例之必要者。
7.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相關主管機關（包括但不限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臺灣證券交易所）核示或為使本案順利取得相關主管機關之核准，而有調整換股比例之必要者。

第四條 異議股東股份之收買

雙方同意，華立捷之股東依企業併購法、公司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就本案表示異議請求按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股份者，華立捷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該異議股東持有股份之事宜。如有任何華立捷之股東依法向華立捷表示異議並為上開收買其股份之請求者，華立捷應於知悉後儘快通知微捷創研並提供相關參考文件，雙方同意本於誠信討論及協商相關處理事宜。

第五條 股份轉換基準日前之權利及義務

- 一、微捷創研及華立捷於簽訂本契約時，應將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本案之相關議案議事錄影本交付他方。
- 二、華立捷應於 115 年 5 月 28 日前召開股東會決議本案。
- 三、為本案之順利完成，雙方應採取一切合於相關法律規定、使本案完成生效所需之必要合適之行為，包括但不限於向相關主管機關（亦包含臺灣證券交易所）為一切必要之申請或申報。
- 四、自簽署日起至股份轉換基準日止，華立捷同意以通常合理且合法之方式繼續經營公司，並應依誠信原則，處理償還任何債務或支付各項稅捐爭議、履行已到期契約之義務，並應以符合以往一貫之政策與慣例之合理努力維持現有之組織與運作；華立捷若有簽訂任何重要契約，包括但不限於買賣、借貸、租賃、授權或被授權、代理或經銷、提供擔保、負擔保證責任等，或為資本支出，應事前通知微捷創研，若微捷創研有異議時，華立捷應盡力說明並取得微捷創研同意後始得為之。
- 五、為本案之順利完成，雙方應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前完成所應取得之相關主管機關及第三人之同意、核准及許可並踐行一切相關必要之程序。華立捷因應本案而需重訂、增補或修改重要合約，或出具書面承諾或支付額外對價，或承擔任何額外之債務或義務時，應事前通知微捷創研，並取得微捷創研同意後始得為之。
- 六、任一方發生與本契約第七條聲明與保證事項不符之情事時，應立即通知他方，並盡力提供必要之資料。

第六條 股份轉換基準日前之禁止行為

- 一、除本契約另有約定或法令另有規定外，自簽署日起至股份轉換基準日或本契約解除或終止日止，非經他方事前書面同意，任一方不得為下列行為：
 1. 直接或間接從事任何可能對本案有重大不利影響之行為。
 2. 採取任何作為或不作為，以致可合理預期本契約第七條之聲明及保證事項在繼續性之基礎上將發生變更，從而造成本案據以作為決策之基礎不復存在或有重大不利之影響。
 3. 決議進行或進行解散、清算、重整或破產。
- 二、除本契約另有約定或法令另有規定外，自簽署日起至股份轉換基準日或本契約解除或終止日止，非經微捷創研事前書面同意，華立捷不得為下列行為：
 1. 提案修改或修改其公司章程或內部規章。
 2. 決議進行或進行增資、減資、發行新股、發放股利或員工紅利，或發行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或與微捷創研以外公司股份交換、合併、分割或收購（包含股份轉換）。
 3. 簽訂任何對公司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之契約或備忘錄或意向書、為任何重大承諾、取得或處分重大資產、從事公司法第 185 條第 1 項各款之行為、與第三人合資或策略聯盟、投資或增資其他公司或法人、或有任何超出通常營業所必要之行為。
 4. 訂定或修改任何紅利、盈餘分享、薪資、報酬、酬勞、員工認股權憑證、特殊任用條件、留任獎金、到職獎金、特殊任用獎勵、退休金、退休計畫、遞延報酬、健康保險、勞工福利等之辦法、計畫、合約、信託、基金或其他為員工或退休人員福利所為之安排；或大幅增聘或資遣員工，或調整員工、經理人、董事（包含獨立董事）之薪資報酬或福利。但依相關法律規定或本契約而辦理者，或為公司正常營運慣例且符合向來實務運作方式且為合法者，不在此限。
 5. 放棄、拋棄、捨棄或怠於主張任何權利或利益，或為其他不利於自身之行為，而對公司財務或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之虞者。

第七條 聲明與保證

- 一、自簽署日起至股份轉換基準日止，微捷創研聲明與保證下列事項均為真實且正確，並無虛偽、隱匿或誤導之情事：
 1. 微捷創研為依中華民國法律合法設立且有效存續之股份有限公司，並擁有或取得所有必要之執照、許可、核准、資格及授權，得以從事其業務且無重大違反法令之情事。
 2. 本契約第二條第（一）項內容，以及所提供任何作為換股比例訂定之基礎事實、狀況及資料，為真實且正確，並無虛偽、隱匿或誤導。
 3. 微捷創研不因本契約之簽訂或執行，而違反(1)任何法令規定；(2)法院或相關主管機關之裁判、命令或處分；(3)公司章程、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或(4)

其本身或其財產受拘束之任何契約或其他文件之義務、承諾、聲明與保證或其他約定（如有任何違反，其亦已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前補正或取得契約相對人之同意或豁免）。

二、自簽署日起至股份轉換基準日止，華立捷聲明與保證下列事項均為真實且正確，並無虛偽、隱匿或誤導之情事：

1. 華立捷及其子公司（以下個別稱或合稱「華立捷集團公司」），
2. 為依各該公司所適用法律合法設立且有效存續之公司，並擁有或取得所有必要之執照、許可、核准、資格及授權，得以從事其業務且無重大違反法令之情事。
3. 本契約第二條第（二）項內容，以及所提供任何作為換股比例訂定之基礎事實、狀況及資料，為真實且正確，並無虛偽、隱匿或誤導。
4. 華立捷集團公司不因本契約之簽訂或執行，而違反(1)任何法令規定；(2)法院或相關主管機關之裁判、命令或處分；(3)公司章程、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或(4)其本身或其財產受拘束之任何契約或其他文件。
5. 之義務、承諾、聲明與保證或其他約定（包括但不限於契約或其他文件中訂有控制權變更條款或債務加速到期條款者，如有任何違反或觸發該等條款，其亦已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前補正或取得契約相對人之同意或豁免）。
6. 本案完成後將由微捷創研取得之所有華立捷普通股股份，均屬合法有效發行，且無設定質權或其他擔保予第三人，亦無任何人得對微捷創研就該等股份為任何請求或主張。
7. 華立捷集團公司之所有財務報表（無論係合併或個體），係依所適用之相關法令及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且已充分表達其真實之財務狀況；自該等財務報表基準日起，並未發生任何對其財務狀況或經營成果有重大不利影響之虞之情事。
8. 華立捷集團公司於查核時所提供有關華立捷集團公司之所有文件及資訊均為真實且正確，且未隱匿、遺漏或誤導而足以影響他方評估本案之重要事實。
9. 華立捷集團公司已依所適用法令於法定期限內如實完成一切租稅申報及繳納稅捐之義務，並無任何滯報、漏報、短報、漏徵、短徵、逃漏稅捐或其他違反相關稅法、命令或函釋之情事，且無任何地區之稅捐機關正對各該公司之納稅申報書從事調查或要求華立捷說明之情事。華立捷集團公司之會計、財務及稅務相關表冊、紀錄及資料，已依所適用法令及正常營業實務予以完整保存且正確記錄，內容真實且正確，並無虛偽、隱匿或誤導。
10. 華立捷集團公司對其擁有之資產皆具有合法權源，其使用、收益及處分不受拘束或限制；且其資產及負債皆已明列於提供予微捷創研（包含其委任之外部顧問）之財務報表中。
11. 華立捷集團公司與其人員均已簽署符合所適用法規之勞動契約，且其中已包含保密條款，並有約定員工產出之作品或與工作相關之成果之智慧財產權均歸屬各該公司所有。華立捷集團公司並未積欠任何工資、資遣費、退休金、保險費或其他款項之情事，且與其人員之間並無任何勞資糾紛、勞資爭議或因違反勞動法規致遭主管機關處分之情事，其員工亦未籌組工會。華立捷集團公司不

因本契約之簽訂或執行，而負有任何應額外支付其董事長、董事（包含獨立董事）、經理人、員工或股東之付款義務。

12. 華立捷集團公司皆符合所適用之公司治理、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背書保證、智慧財產、環境保護、勞動、退休、勞資關係、職業安全衛生、消防安全、資通安全、個資保護、出口管制、洗錢防制、資恐防治、對外/對港澳/對大陸投資與技術合作以及其他重要事項之相關法令。
13. 華立捷集團公司均已為其資產及營業投保適當且足夠之保險。
14. 華立捷集團公司對其業務所使用之專利權、申請中專利、商標權、申請中商標、著作權、專門技術或知識、營業秘密、商業機密、knowhow及其他智慧財產擁有完全之權利或已獲得合法之授權，亦無侵害第三人權益或有侵害之虞之情事。
15. 華立捷集團公司並無下列任何情事：
 - (1) 從事或存在(a)背書保證；(b)資金貸與；(c)非常規交易；(d)與第三人簽訂對其財務、財產、業務、營運或股東權益產生或合理預期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合約或承諾；(e)或有或重大之債務或義務而未向微捷創研揭露；(f)債務到期無法償付、退票或經票據交換所宣布拒絕往來；(g)衍生性商品；(h)合約或承諾發生違約，或預期將發生任何前開情事。
 - (2) 資產上有任何種類之擔保物權、請求權、留置權、未償費用或其他負擔存在，或有減損前述資產價值之重大事由。
 - (3) 各該公司之間或與其他現在或過去之關係人之間所進行之關係人交易、人員或技術之流用或共享，有非屬合法、非屬通常營業所需或不符合一般常規者。
 - (4) 有任何華立捷集團公司或其董事長、董事（包含獨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一方當事人，而在法院、相關主管機關（亦包含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仲裁機構進行中或即將發生或合理預期將會發生之訴訟、非訟、仲裁、訴願先行政程序、訴願、再訴願、行政訴訟、偵查程序、調查程序或其他法律程序。
 - (5) 有違法情事其結果足致各該公司之財務、財產、業務、營運或股東權益產生或合理預期將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 (6) 對各該公司之財務、財產、業務、營運或股東權益產生或合理預期將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且足以影響本案評估之任何事由。

第八條 股份轉換預計時程。

- 一、除雙方於必要時另訂者外，本案之股份轉換基準日暫訂為115年6月16日。雙方均各自授權其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之人得視股份轉換時程之需要變更股份轉換基準日。
- 二、雙方同意，由雙方董事會授權之人共同擬定股份轉換預計計畫（包括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期及其他辦理股份轉換相關事項），並按該計畫執行，如該計畫逾期未完成者，雙方應於115年12月31日前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如適

用)，依相關法令辦理因應事宜。

第九條 股份轉換後之公司章程及董事；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及庫藏股處理原則；勞工事項

- 一、微捷創研及華立捷之章程將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後儘速為必要之修正。
- 二、微捷創研之原任董事於股份轉換後仍將繼續任職。華立捷之原任董事（包含獨立董事）於股份轉換基準日任期未屆滿者，應於該日解任，華立捷之新任董事（包含獨立董事）自股份轉換基準日起，全數由微捷創研依據公司法第 128-1 條規定指派。
- 三、自簽署日起至股份轉換基準日止，除本契約另有約定者外（包括但不限於第四條異議股東股份之收買），華立捷同意不依公司法規定買回庫藏股。
- 四、華立捷之勞工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前之原有年資將不因本案而變動。本案對於華立捷之勞工相關事項，悉將依據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條 保密條款

- 一、任何於談判及履約過程中由一方當事人（下稱「揭露方」）揭露予他方當事人（下稱「收受方」）之任何資料及資訊（下稱「機密資訊」），除經揭露方事前書面同意、收受方可證明於收受前已合法知悉、為取得本案所需之相關主管機關（包含臺灣證券交易所）核准或申報、為遵守相關法令或法院命令者外，不得擅自散布、公開或揭露予第三人，並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嚴格予以保密。若收受方因相關主管機關（包含臺灣證券交易所）或法院之要求而須揭露機密資訊時，仍應盡商業上合理努力儘快通知揭露方。
- 二、收受方須確保其知悉機密資訊之人員（亦包含外部顧問）遵守不低於本條
- 三、本條之保密義務，於本契約因解除、終止或因其他原因失去效力之日起二年內仍持續有效。

第十一條 合作協議

任一方均應本於誠信，為促成及確保本案順利完成之目的，依事務之性質，本於各項法令對於任一方之要求，遵循及辦理必要之法定程序，並互相協力，處理或排除可能影響本案順利進行之要求或變數，包括但不限於適時召開必要之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股東會、依法令之要求向相關主管機關（包含臺灣證券交易所）辦理必要之申報、申請及取得許可、為維持股份轉換後各該華立捷集團公司之繼續運作而依各該國家或地區之法令規定踐行相關必要之申報、申請及取得核准，以及協調勞工之勞動權益等事項。

第十二條 本契約之生效及本案完成之先決條件

- 一、本契約於雙方簽署後生效，生效後雙方應本誠信履行本契約。
- 二、雙方完成本案之義務，以下列全部條件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前或股份轉換基準日時均已完全成就（或經雙方書面合意免除）為先決條件：
 1. 本契約及本案經微捷創研及華立捷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

2. 本案取得相關主管機關必要之許可、同意或核准，且申報之事項均已生效且未遭禁止。
 3. 並無任何有管轄權法院為假處分或裁判、命令或其他法定限制，阻礙、禁止或限制本案之完成。
 4. 第七條之聲明與保證仍為真實且正確，並無虛偽、隱匿或誤導之情事。
 5. 雙方已履行本契約所訂應於股份轉換前或股份轉換時履行之全部義務，且無違約而未能於期限內改正之情事發生。
- 三、為免疑義，本契約約定雙方應負之作為或不作為義務（包括但不限於第五條、第六條、第十條、第十一條）以及本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於本契約簽署後即生拘束之效力，雙方應本誠信履行之。

第十三條 違約之處理；本契約之終止；參與主體或家數變動之處理

- 一、如任一方未履行或違反本契約之任何約定（下稱「違約」），經未違約之一方以書面通知要求改正，而未於收到通知之日起二十日內完成改正者，未違約之一方除得依本條第（二）項終止本契約外，並得對違約方請求損害賠償（包括但不限於所受損害、所失利益、律師費、訴訟費、會計師費、外部顧問費以及為準備本契約及履行本案所發生或相關之一切費用及稅捐等）。
- 二、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前，本契約於下列任一事由發生時終止：
 1. 雙方以書面合意終止本契約。
 2. 任一方發生違約，且未能依本條第（一）項完成改正者，未違約之一方得以書面終止本契約。
 3. 依第三條第（七）項終止本契約。
 4. 任一方依本契約所為之聲明與保證有錯誤、虛偽不實、隱匿或遺漏之情形，經他方以書面通知要求改正而未能於收到通知之日起二十日內改正者（但如為客觀上無法改正者，則得隨時為之），未違約之一方得以書面終止本契約。
 5. 雙方所適用之法令規定、法院或相關主管機關（包含臺灣證券交易所）禁止或限制本契約之履行或本案之進行，且該等禁止或限制無法透過修改本契約或調整本案內容予以改正者，任一方得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本契約。
 6. 發生不可歸責於雙方之不可抗力情事，且無法於 30 日內排除者，任一方得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本契約。
 7. 若華立捷有關本案之股東會未達法定應出席股數或未決議通過本案或因其他任何原因而未依本契約約定取得其股東會決議通過，微捷創研得以書面通知終止本契約。
- 三、本契約簽署後，若參與股份轉換之主體或家數發生變動，所有進行中之程序均應暫停，已完成之法定程序應全部重新為之，並由所有參與公司重新共同議定股份轉換契約。於前開變動發生時，如任一方不同意繼續進行股份轉換者，得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本契約。
- 四、雙方授權其董事會，於本契約有終止事由發生時，全權行使其權利或履行義務並處理其他相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對相關主管機關（包含臺灣證券交易所）

之申請、變更或撤回程序等)。

第十四條 稅捐及費用分擔

除法令另有規定或本契約另有約定者外，因本契約之簽訂或履行所生之一切稅捐及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委任律師、會計師及外部顧問等相關費用），由雙方各自負擔。

第十五條 準據法；管轄法院

本契約之解釋及適用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本契約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雙方同意，因本案或本契約所引起或相關之任何爭議，應先友好協商解決之，如於任一方以書面提出協商請求後 30 日無法達成協議時，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六條 契約條款之效力；修訂；其他事項

- 一、本契約之任何條款如與相關法令有所牴觸而無效者，僅該牴觸之部分無效，本契約之其他條款仍然有效。因牴觸相關法令而無效之條款，逕依相關法令規定或由雙方本於誠信原則於合法範圍內另行議定之。
- 二、本契約之任何條款如依相關主管機關之核示或因法令變更或因事實需要而有變更必要者，雙方應依相關主管機關核示之內容、法令變更後之規定、實際事實之需要或由雙方本於誠信原則以書面修訂之。
- 三、本契約之修改，非經雙方合意並以書面為之，不生效力。
- 四、非經他方事前書面同意，任一方不得將本契約之全部或一部之權利讓與任何第三人，或由任何第三人承擔本契約之全部或一部之義務。
- 五、本契約構成雙方就本案所定事項之完整合意，取代任何雙方先前就本案之口頭或書面之協議、約定或承諾。
- 六、本契約各條款之標題僅供參考之用，不影響其內容之解釋或適用。
- 七、任何有關本契約之通知、主張、同意、請求或免除，應以掛號信函或專人遞送方式向簽署頁上該方所載地址為之，始生通知效力。該地址如有變更，變更之一方應以本條約定之方式通知他方，否則不得以其變更對抗他方。

第十七條 本契約正本一式二份，由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以下空白)

立契約人：

微捷創研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文琦

統一編號：60740378

地 址：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525號8樓



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聰結

統一編號：12737912

地 址：新竹縣湖口鄉光復南路2號



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微捷創研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每股價格及換股比例合理性
之獨立專家意見書

評估基準日：民國115年03月18日

評估報告日：民國115年03月20日



意見書摘要

- 1.委任人及評估報告收受者：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立捷公司)
- 2.評估標的：華立捷公司及微捷創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微捷公司)各別之普通股股權價格與雙方每股合理換股比例。
- 3.評估目的及用途：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威盛公司)為拓展資源，增加市場競爭力，擬於微捷公司董事會提案通過，由微捷公司於115年度第三次增資發行普通股新股，以微捷公司每1股普通股換取華立捷公司4股普通股，即華立捷公司每1股普通股換取微捷公司0.25股普通股進行股份交換，華立捷公司洽請本會計師就華立捷公司及微捷公司普通股股權價格與雙方換股比例合理性出具獨立專家意見書，以供華立捷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參酌或向有關主管機關呈報之用，本意見書不得供作其他用途。
- 4.評估基準日：民國115年3月18日。
- 5.意見結論：

本會計師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10條及第23條及遵循相關法令規定，並參考中華民國評估準則公報規範執行上開業務，採資產法對華立捷公司及微捷公司之每股淨值進行調整及評估，並將微捷公司最近交易發行價格納入考量評估，其評估計算結果，華立捷公司普通股每股合理價格為新台幣9.69元至11.44元，微捷公司普通股每股合理價格為新台幣39.92元至40元，其股份交換比例合理區間為華立捷公司每1股普通股可換微捷公司0.2423股至0.2866股普通股，亦即微捷公司每1股普通股可換華立捷公司3.4895股至4.1280股普通股，本案擬以微捷公司每1股普通股換取華立捷公司4股普通股，即華立捷公司每1股普通股換取微捷公司0.25股普通股進行股份交換，其換股比例位於本意見書合理換股區間內，尚屬合理。

建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巫毓琪



民國115年3月20日



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微捷創研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每股價格及換股比例合理性 之獨立專家意見書

壹、前言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威盛公司)設立於民國 81 年 9 月，88 年 3 月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 2388)，該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半導體及電腦積體電路之設計、製造及買賣等業務。

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立捷公司)設立於 90 年 1 月，103 年 4 月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登錄興櫃(股票代碼：3688)，並於 111 年 1 月終止登錄興櫃，自 115 年 1 月 14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50330013 號函核准撤銷公開發行，該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紅外線雷射相關產品之研發、製造及買賣等業務，威盛於 114 年度財務報告公示，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威盛公司持有華立捷公司普通股 47,369 仟股，持股比例為 47.76%，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帳面金額為新台幣 459,035 仟元，並已取得華立捷公司三席董事席次。

微捷創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微捷公司)設立於 114 年 3 月，為威盛公司直接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該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光電半導體之設計、製造及買賣等業務，威盛於 114 年度財務報告公示，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威盛公司持有微捷公司普通股 40,000 仟股，持股比例為 100%，帳面金額為新台幣 396,223 仟元。微捷公司 115 年 3 月 16 日、17 日及 18 日間，依序作為基準日辦理現金增資 9,800 仟股、現金減資 40,000 仟股及現金增資 15,200 仟股，各次現金增資每股發行價格皆為新台幣 40 元，本次變動後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為 25,000 仟股。

貳、評估目的

威盛公司為拓展資源，增加市場競爭力，擬於微捷公司董事會提案通過，由微捷公司於 115 年度第三次增資發行普通股新股，以微捷公司每 1 股普通股換取華立捷公司 4 股普通股，即華立捷公司每 1 股普通股換取微捷公司 0.25 股普通股進行股份交換，股份轉換後，微捷公司取得華立捷公司百分之百股權，威盛公司對微捷公司持股比例降為 73.99%。

本會計師受華立捷公司委託，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10 條及第 23 條之規定與中華民國評估準則公報規範，就華立捷公司及微捷公司發行流通在外普通股之股權價格及換股比例，出具合理性意見書，本意見書所引用之當事人暨

當事人相關同業之財務報表，係依各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簽證之財務報表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公示之資訊或當事人相關管理當局提供之自結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各該公司管理當局之責任，本會計師係引用財務報表內容進行評估，並未執行任何審計程序，因此，對財務報表內容不表示任何意見。

參、華立捷公司與微捷公司之財務狀況

一、華立捷公司

華立捷公司之財務狀況係依 112 年度至 11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為依據，有關華立捷公司之財務狀況摘述如下：

(一)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 項目/年度 | 114年12月31日 | 113年12月31日 | 112年12月31日 |
|-------------|------------|-------------|-------------|
| 流動資產 | 594,938 | 787,035 | 831,148 |
| 非流動資產 | 482,367 | 551,354 | 557,208 |
| 資產總計 | 1,077,305 | 1,338,389 | 1,388,356 |
| 流動負債 | 111,251 | 82,204 | 84,092 |
| 非流動負債 | 4,978 | 5,690 | 3,376 |
| 負債總計 | 116,229 | 87,894 | 87,468 |
| 普通股股本 | 991,759 | 1,349,765 | 1,049,765 |
| 資本公積 | 458,813 | 1,467,790 | 1,467,790 |
| 保留盈餘 | (489,492) | (1,567,072) | (1,176,462) |
| 其他權益 | (4) | 12 | - |
| 庫藏股票 | - | - | (40,205) |
| 業主權益(歸屬母公司) | 961,076 | 1,250,495 | 1,300,888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權益總計 | 961,076 | 1,250,495 | 1,300,888 |
|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77,305 | 1,338,389 | 1,388,356 |
| 每股淨值(元) | 9.69 | 9.26 | 12.39 |

資料來源：由華立捷公司提供。

(二)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 項目/年度 | 114年度 | 113年度 | 112年度 |
|-----------|-----------|-----------|-----------|
| 營業收入淨額 | 104,347 | 112,740 | 88,863 |
| 營業成本 | (99,299) | (91,187) | (123,841) |
| 營業毛利 | 5,048 | 21,553 | (34,978) |
| 營業費用 | (491,157) | (468,084) | (406,577) |
| 營業利益 | (486,109) | (446,531) | (441,555)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3,037) | 55,808 | 28,582 |
| 稅前淨利 | (489,146) | (390,723) | (412,973) |
| 所得稅(費用)利益 | (74) | - | - |
| 本期淨利 | (489,220) | (390,723) | (412,973) |
| -屬母公司業主 | (489,220) | (390,723) | (412,973) |
| -屬非控制權益 | - | - | - |
| 其他綜合損益 | (289) | 180 | (57) |
| 綜合損益總額 | (489,509) | (390,543) | (413,030) |
| -屬母公司業主 | (489,509) | (390,543) | (413,030) |
| -屬非控制權益 | - | - | - |
| 每股盈餘(元) | (4.93) | (3.08) | (4.58) |

資料來源：由華立捷公司提供。

二、微捷公司

微捷公司之財務狀況係依 114 年度自結之財務報表為依據，有關微捷公司之財務狀況摘述如下：

(一)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與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 項目/年度 | 114年12月31日 |
|-------------|------------|
| 流動資產 | 397,293 |
| 非流動資產 | 865 |
| 資產總計 | 398,158 |
| 流動負債 | 193 |
| 非流動負債 | - |
| 負債總計 | 193 |
| 普通股股本 | 400,000 |
| 資本公積 | - |
| 保留盈餘 | (2,035) |
| 其他權益 | - |
| 業主權益(歸屬母公司) | 397,965 |
|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總計 | 397,965 |
|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98,158 |
| 每股淨值(元) | 9.95 |

| 項目/年度 | 114年度 |
|-----------|---------|
| 營業收入淨額 | - |
| 營業成本 | - |
| 營業毛利 | - |
| 營業費用 | (2,485) |
| 營業利益 | (2,485)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450 |
| 稅前淨利 | (2,035) |
| 所得稅(費用)利益 | - |
| 本期淨利 | (2,035) |
| -屬母公司業主 | (2,035) |
| -屬非控制權益 | - |
| 其他綜合損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 | (2,035) |
| -屬母公司業主 | (2,035) |
| -屬非控制權益 | - |
| 每股盈餘(元) | (0.05) |

資料來源：由微捷公司提供。

肆、股權價值之評估

決定企業每股普通股價值之關鍵因素通常包括資產、負債、公允價值、股東權益淨值、每股淨值、每股市場價值、每股盈餘，並需考量其未來趨勢走向，調整反應企業及其產業之優劣因素，以適當之公允價值基礎評估股權合理價值。因此常見之評估模式包括：市價法、淨值法、本益比法、調整後之市價法、調整後淨值法、淨值還原法、調整後本益比法、收益法、資產法或成本法等，此外，尚需根據各項關鍵因素如財務結構、重要財務比率、競爭力分析、產業分析等予以合理調整或採權數計算，方能評估合理之每股價值。

常見普通股每股價值評估方式，依據資本市場一般實務，普通股交易參考價格的評估方式，主要包含以下幾種：

一、市場法：

主要參考公司本身於集中交易市場，如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歷史交易價格、近期股票之平均本益比、股價淨值比，篩選出相關或類似業務之企業的平均本益比、股價淨值比等，以適當的乘數估算評估標的之價值，以作為標的有價證券參考價格之計算依據。

主要適用對象：

國內外上市(櫃)公司、準上市(櫃)公司或業務與目前上市(櫃)公司相似度極高且股票具有一定流動性之公司。

二、收益法：

收益法以評估標的所創造之未來利益或淨現金流量為評估基礎，透過資本化或折現過程，將未來利益或淨現金流量轉換為評估標的之價值，故需依評估標的中長期發展趨勢之預期，預估評估標的未來數年獲利情形、淨現金流入或股息趨勢，採用合理的折現率或必要股東報酬率估算目前企業股權合理價值，以作為標的有價證券參考價格之計算依據。

主要適用對象：

獲利狀況、股息分配或現金流入穩定或可合理預測之公司。

三、資產法或成本法：

資產法係經由評估評估標的涵蓋之個別資產及個別負債之總價值，以反映企業或業務之整體價值。資產法係於繼續經營前提下推估重新組成或取得評估標的所需之對價。惟如評估標的不以繼續經營或使用為前提，則應評估企業或業務之整體清算價值。採用資產法評估時，應以評估標的之資產負債表為基礎，並考量表外資產及表外負債，以評估企業或業務之整體價值。

主要適用對象：

資產、負債明確且有合理公允價值調整基礎之公司。

伍、計算方式選擇與評估

一、計算方式之選擇

本會計師受華立捷公司委託，以截至115年3月18日(以下稱評估基準日)可取得之公開市場資訊暨當事人可提供之資訊進行分析，以作為本案評估華立捷公司及微捷公司普通股每股價格與股份交換比例合理性之依據。

公司股票價值評估方法中之收益法，需利用公司對未來現金流量之預估值，相對市場法及資產法，其本質較具不確定性而不擬採用。

華立捷公司與微捷公司為非公開發行公司，華立捷公司處於連年虧損狀態，及其114年度財務報告列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金融資產合計佔資產總額67%，而微捷公司為114年度新設公司，尚未有營業收入，故擬皆採用資產法評估華立捷公司及微捷公司普通股股權價格，並於評估微捷公司時，將其最近增資發行新股之發行價格納入考量，以此交互評估華立捷公司及微捷公司普通股股權價格與換股比例之合理性。

二、分析評估之基本假設

(一)非量化因素調整

威盛公司於本案股份交換前即已對華立捷公司及微捷公司均具實質控制力，於股份交換後，預計威盛公司持有微捷公司73.99%股權，微捷公司持有華立捷公司100%股權，華立捷公司與微捷公司皆為非公開發行公司，且本案股權交換後亦不影響威盛公司對華立捷公司及微捷公司之實質控制力，故本案不擬作折溢價調整。

三、評估標的股權價值計算

華立捷公司評估計算：

(一)資產法-股東權益淨值：

檢視華立捷公司各項資產負債項目之性質，針對帳面金額可能與公允價值有重大差異之項目，蒐集各項資產負債市價資訊，進行公允價值調整。

(1) 114年12月31日各項資產與負債公允價值調整金額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 項目 | 帳面金額 | 調整數 | 公允價值 |
|------------------|--------------|------------|--------------|
| 流動資產 | \$ 594,938 | \$ - | \$ 594,938 |
|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52,694 | - | 252,694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82,755 | - | 282,755 |
| 應收款項 | 11,132 | - | 11,132 |
| 本期所得稅資產 | 3,583 | - | 3,583 |
| 存貨 | 19,630 | - | 19,630 |
| 其他流動資產 | 25,144 | - | 25,144 |
| 非流動資產 | 482,367 | 173,039 | 655,406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NC | 200 | - | 200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41,054 | 173,039 | 614,093 |
| 使用權資產 | 6,858 | - | 6,858 |
| 無形資產 | 111 | - | 111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356 | - | 356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33,788 | - | 33,788 |
| 資產總計 | 1,077,305 | 173,039 | 1,250,344 |
| 流動負債 | 111,251 | - | 111,251 |
| 合約負債 | 21,734 | - | 21,734 |
| 應付款項 | 6,330 | - | 6,330 |
| 其他應付款 | 74,751 | - | 74,751 |
| 租賃負債 | 4,584 | - | 4,584 |
| 其他流動負債 | 3,852 | - | 3,852 |
| 非流動負債 | 4,978 | - | 4,978 |
| 租賃負債-NC | 2,408 | - | 2,408 |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2,570 | - | 2,570 |
| 負債總計 | 116,229 | - | 116,229 |
| 權益總計 | 961,076 | 173,039 | 1,134,115 |
| 負債及權益總計 | \$ 1,077,305 | \$ 173,039 | \$ 1,250,344 |
| 每股淨值(元) | \$ 9.69 | | \$ 11.44 |

(2)各主要項目公允價值評估說明：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為現金、銀行支票、活期存款及到期日三個內之定期存款，經衡量無減損之可能性，其公允價值約當帳面金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與非流動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皆為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經衡量無減損之可能性，其公允價值約當帳面金額。

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銷售商品之應收帳款，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30天至120天，不予計息，並已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提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擬視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

存貨：

存貨帳面金額為原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經衡量無減損之可能性，其公允價值約當帳面金額。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土地、建物、機器設備、租賃改良及其他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折舊依直線基礎按耐用年數提計，於114年12月31日經評估未有減損情形。

華立捷公司另於115年1月委任宏邦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以下簡稱宏邦)就其持有之不動產新竹縣湖口鄉光復南路2號(新竹縣新竹縣湖口鄉中興段新興小段238地號、新竹縣湖口鄉新興小段30-1建號及30-2建號)，於115年1月20日出具不動產估價報告書，價格種類為正常價格，對土地及建物分別以比較法及成本法進行評估，評估結果價格為新台幣272,087仟元，對不動產帳面金額之影響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 項 目 | 評估影響 |
|-------------------------------|------------|
| 評估廠房及土地價值(扣除土地增值稅後價值)(A) | \$ 272,087 |
| 華立捷公司最近財務報表不動產帳面金額(B) | 99,048 |
| 華立捷公司新竹廠辦不動產重估增值金額(C)=(A)-(B) | \$ 173,039 |

其他資產：

其他資產係未於上述提及之各項低估比之資產，經衡量無減損之可能性，其公允價值約當帳面金額。

負債：

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經衡量無減損及或有負債之可能性，其公允價值約當帳面金額。

綜上所述調整金額其評估結果對華立捷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每股淨值之影響彙總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 項 目 | 金額 |
|------------------|--------------|
| 最近財務報表調整前淨值 | \$ 961,076 |
| 調整數淨額 | 173,039 |
| 最近財務報表調整後淨值 | \$ 1,134,115 |
| 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仟股) | 99,176 |
| 最近財務報表調整後每股淨值(元) | \$ 11.44 |

(四)依評估模型評估之華立捷公司普通股每股價格：

綜上述評估過程後，本會計師認為華立捷公司為非公開發行公司，處於連年虧損狀態，暨本案之初衷係威盛公司為拓展資源、強化供應鏈之連結及增加市場競爭力，而非以取得華立捷公司之不動產作為處分目的，故應以調整前之每股淨值及調整後之每股淨值作為華立捷公司普通股股權之每股合理價格區間如下：

| 華立捷公司普通股 每股合理價格區間 | | |
|----------------------|------|-------|
| 合理價格區間(元) | 9.69 | 11.44 |

微捷公司評估計算：

(一)資產法-股東權益淨值：

檢視微捷公司各項資產負債項目之性質，針對帳面金額可能與公允價值有重大差異之項目，蒐集各項資產負債市價資訊，進行公允價值調整。

(1) 114年12月31日各項資產與負債公允價值調整金額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 項目 | 帳面金額 | 調整數 | 公允價值 |
|---------|------------|------------|------------|
| 流動資產 | \$ 397,293 | \$ 600,000 | \$ 997,293 |
|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92,251 | 600,000 | 992,251 |
| 本期所得稅資產 | 13 | - | 13 |
| 其他流動資產 | 5,029 | - | 5,029 |
| 非流動資產 | 865 | - | 865 |
| 採權益法之投資 | 865 | - | 865 |
| 資產總計 | 398,158 | 600,000 | 998,158 |
| 流動負債 | 193 | - | 193 |
| 其他應付款 | 175 | - | 175 |
| 其他流動負債 | 18 | - | 18 |
| 負債總計 | 193 | - | 193 |
| 權益總計 | 397,965 | 600,000 | 997,965 |
| 負債及權益總計 | \$ 398,158 | \$ 600,000 | \$ 998,158 |
| 每股淨值(元) | \$ 9.95 | | \$ 39.92 |

(2) 各主要項目公允價值評估說明：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皆為銀行存款，經衡量無減損之可能性，其公允價值約當帳面金額。

其他資產：

其他資產係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外之各項低估比之資產，經衡量無減損之可能性，其公允價值約當帳面金額。

負債：

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經衡量無減損及或有負債之可能性，其公允價值約當帳面金額。

(3) 微捷公司115年3月16日、17日及18日間，依序辦理現金增資9,800仟股，現金減資40,000仟股，及現金增資15,200仟股，各次現金增資每股發行價格皆為新台幣40元，前述期間股本變動後權益金額預計為新台幣997,965仟元，變動後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為25,000仟股，每股淨值將變為新台幣39.92元。

(四)依評估模型評估之華立捷公司普通股每股價格：

綜上述評估過程後，本會計師認為微捷公司為非公開發行公司，且成立期間未滿一年，故應以其最近交易發行價格及發行新股影響後之每股淨值作為微捷公司普通股股權之每股合理價格區間如下：

| 微捷公司普通股 每股合理價格區間 | | |
|---------------------|-------|-------|
| 合理價格區間(元) | 39.92 | 40.00 |

四、換股比例說明

經上述評估過程，華立捷公司及微捷公司每股合理換股比例區間為下：

| 項目 | 區間下限 | 區間上限 |
|----------------|--------|--------|
| 華立捷公司每股合理價格(元) | 9.69 | 11.44 |
| 微捷公司每股合理價格(元) | 39.92 | 40.00 |
| 華立捷公司每1股可換微捷公司 | 0.2423 | 0.2866 |
| 微捷公司每1股可換華立捷公司 | 3.4895 | 4.1280 |

陸、結 論

本會計師採資產法對華立捷公司及微捷公司之每股淨值進行調整及評估，並將微捷公司最近交易發行價格納入考量評估，其評估計算結果，華立捷公司普通股每股合理價格為新台幣 9.69 元至 11.44 元，微捷公司普通股每股合理價格為新台幣 39.92 元至 40 元，其股份交換比例合理區間為華立捷公司每 1 股普通股可換微捷公司 0.2423 股至 0.2866 股普通股，亦即微捷公司每 1 股普通股可換華立捷公司 3.4895 股至 4.1280 股普通股，本案擬以微捷公司每 1 股普通股換取華立捷公司 4 股普通股，即華立捷公司每 1 股普通股換取微捷公司 0.25 股普通股進行股份交換，其換股比例位於本意見書合理換股區間內，尚屬合理。



柒、合理性分析意見使用限制及聲明

本會計師僅以獨立第三人進行本案之合理性評估，對本案各方進行之交易內容及規劃並無實際參與，內文相關資訊係引用公開資訊觀測站、台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等之公開資訊與委任人提供之相關資訊。惟對於前述資料是否充分揭漏抑或虛偽不實，本會計師不表示任何意見，亦不承擔相關責任。

本意見書僅供華立捷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參酌或向有關主管機關呈報之用，不得供作其他用途。

此 致

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巫毓琪



民國 115 年 3 月 20 日



財務專家獨立性聲明

本會計師受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託評估該公司與微捷創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交換乙案之合理股權價格暨合理換股比例，提出獨立專家意見書。

本會計師依據「專家出具意見書實務指引」、「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遵循相關法令，並參考中華民國評估準則公報或職業公會所訂相關自律規範等，執行上開業務，茲聲明如下：

- 一、本人所出具意見書及所使用於執行作業程序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為完整、正確且合理，以作為出具本意見之基礎，惟對於前述資料是否充分揭露或虛偽不實，本會計師不表示任何意見，亦不承擔相關責任。
- 二、承接本案前，業已確認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5 條第 1 項之資格條件，並依據同條文第 2 項第 1 款，審慎評估本人專業能力及實務經驗。
- 三、執行本案時，業已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本案工作底稿。
- 四、本會計師為執行本案合理性之評估，均秉持著專業超然獨立之精神，並無或有酬金及意見結論事先設定之情事。
- 五、本會計師為執行上開業務，特聲明並無下列情事：
 - (一)本會計師或配偶現受本案交易當事人及其證券商聘僱，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者。
 - (二)本會計師或配偶曾任本案交易當事人及其證券商承銷商之職員，而解任未滿二年者。
 - (三)本會計師或配偶任職之公司與本案交易當事人及其證券商承銷商互為關係人者。
 - (四)本會計師或配偶與本案交易當事人及其證券商承銷商負責人或經理人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親屬關係者。
 - (五)本會計師或配偶與本案交易當事人及其證券商承銷商有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者。
 - (六)本會計師或配偶為本案交易當事人及其證券商承銷商之簽證會計師。
 - (七)本會計師或配偶任職之公司與本案交易當事人及其證券商承銷商具有業務往來關係。

評估人：巫毓琪 會計師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03 月 20 日



財務專家簡歷

姓名：巫毓琪

學經歷：東海大學會計系學士

台灣大學會計學研究所碩士

私立東海大學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監事

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職業道德委員會委員

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會員紛爭協調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建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會計師證號：北市會證字第 1740 號

(附錄一)

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施行之。
- 第二條： (股東會之召集)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第三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四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或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五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六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會議進行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七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

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八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九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規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第十一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

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作成紀錄。

第十二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或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四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五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六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第十七條：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五年二月十一日。

(附錄二)

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HLJ Technology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三、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四、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五、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六、E701010 電信工程業
- 七、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八、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九、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十、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廠房或辦事處。

第四條：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億元，分為參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舉行。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一條：本公司設董事三至五人，監察人一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第十二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1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董事開會時，董事得由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於經本公司全體董事同意，董事就當次董事會議案得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而不實際集會。

第十四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之。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得依實際情形支領車馬費。

第十五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一) 營業報告書 (二) 財務報表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七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留彌補虧損數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及監察人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

有關員工酬勞、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發放相關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並由董事會議定之，另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執行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承購新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員工酬勞等給付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並由董事會決議具體條件對象。

第十八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並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五章 附 則

第十九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年一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二月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一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八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五年二月十一日。